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标段材料检测

甲 方 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乙 方 泰州市中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丙 方 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签约地点 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泰州市中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集建方(以下简称丙方): 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的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标段材料检测 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检测,特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范围

1. 检测项目

1.1 见证取样类

101 水泥 物理力学性能	102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	103 砂、石常规
104 砼、砂浆性能	105 简易土工	106 混凝土掺加剂
107 沥青	108 沥青混合料	

1.2 专项检测类

1.2.1 主体结构现场检测

204 混凝土结构及构件实体、锚固承载力	
205 结构性能	206 砌体结构

1.3.2 市政工程

1071 沥青	1081 沥青混合料	3091 土工
3101 土工合成材料	3111 水泥土	3121 道路结构
3161 混凝土管	3162 塑料管材	3163 玻璃钢夹砂管
3171 路面砖	3172 路缘石	3173 路面石材
3181 检查井盖及雨水算		
3191 石灰	3192 道路用粉煤灰	3201 粗集料
3201 细集料		

1.3.3 建筑水电

3231 承压管道系统	3231 无压力管道系统	3233 绝缘接地电阻
3241 排水管材(件)	3242 给水管材(件)	3251 电线、电缆
3253 开关	3254 插座	

1.3.4 墙体、屋面材料

3261 砌块 3262 砖 3263 轻质砼板材

3264 屋面瓦

1.3.5 饰面材料

3271 饰面石材 3272 陶瓷砖 3281 建筑涂料

1.3.6 防水材料

3291 防水卷材 3292 止水带、膨胀橡胶 3293 防水涂料

3294 油膏及接缝材料

2. 报告时限

2.1 配合比设计：15 天内出具 7 天强度报告；35 天出具 28 天强度报告；

2.2 水泥：5 天出具 3 天强度报告及安定性；30 天出具 28 天强度报告；

2.3 钢材 3 天； 砂、石：3 天； 土工：5 天；

2.4 砖、瓦 5 天出具试验报告（有抗冻要求除外）；

2.5 电线、电缆检测 10 天出具报告；

2.6 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2 天出具报告；

2.7 现场检测项目自检测完毕之日起 3 天出具报告；

2.8 建筑门窗自委托之日起 5 天出具报告；

2.9 防水卷材 5 天出具报告；

2.10 涂料检测 15 天出具报告；

2.11 特殊参数根据试验要求协商。

注：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包括根据有关规定应检测的本项目所有材料检测内容），实际检测项目与工程量由跟踪审计（如有）、监理、工地代表、检测单位四方确认。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1.2 指定符合条件的取样、送样、见证人员，保证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取样，确保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1.3 及时规范地办理工程检测的有关手续；

1.4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 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砂浆、砼试块制作完成终凝前，在见证员见证下及时在试

块表面刻制试块制作日期、部位(具体到某一层)、强度等级,刻制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1.6 按省质监总站要求:委托方签订合同后应进入“工程档案资料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档案,网址:www.jsgcda.com,以确保工程名称的唯一性。当工程名称变更时应在“工程档案资料管理系统”中同时变更;

1.7 及时规范地办理工程检测的有关手续,严格执行综合报告制度,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编制《检测计划》,同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作为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计划中的检测数量依据工程量清单计算的最少检测数量,实际检测数量将如按原材料进场的批次有所增加,结算时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施工过程中出现变更导致检测内容产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

2. 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2.1 乙方必须在接到检测的指令后 48 小时内立即进行检测工作,并且按照工程进度和规范要求随时进行检测,确保不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若乙方在收到指令 48 小时内未能检测,且未采取应急预案,造成检测延误,工程进度滞后,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2.2 严格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2.3 协助对甲方的信息及技术进行保密;

2.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2.5 实时上传检测报告及原始数据至省监管平台,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站的监督管理;

2.6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按 5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2.7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8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乙方应提交检测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应有针对性的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实施方案经监理单位和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9 负责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备案,负责为满足检测而进行的一切现场处理工作等;

2.10 现场检测人员、设备、仪器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11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等设施,既确保自身安全,也须注意不能危害他人安全,做到工完场清,由检测工作所产生的垃圾,乙方负责外运;

2.12 在检测过程中,应降低噪音、减少粉尘,做好环保工作,负责做好防止扰民的措施;

2.13 检测必须对整体过程质量进行评价,结论应明确。对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

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乙方必须密切配合甲方进行桩基工程验收。

2.14 检测单位应检查委托单及试样上的标识和封志，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应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公正、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检测报告必须加盖见证取样检测的专用章。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必须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所用材料需满足泰州市地下管线三项制度的要求。

2.15 在检测过程中，发生漏检、多检或与检测计划不符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检查费，乙方不得因承担额外检测费拒绝检测，否则按 1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2.16 乙方需在甲方或监理方见证下收样。合同签订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委托送样甲方代表或见证送样监理人员并附签字样本，乙方需全程在监控下收样，记录样品、送样人员、甲方代表或见证送样人员及委托送检情况，甲方不定时抽查。如违规收样，则违规收取样品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依据，同时检测费不予确认。如累计三次违规，处违约金 3000 元。现场取样时，应根据检测方案，由甲方或监理方共同确认检测位置，并全程使用记录仪记录；检测样品时，需符合检测规程要求。

2.17 竣工验收合格后，原则上不得再有新增检测内容，如有增加须甲方须书面通知。

2.18 乙方检测到不合格样品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代表，不得私下与施工单位沟通，或重新送样，否则按 1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2.19 乙方应保证其主要人员按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工作会议（结算审计、财务决算、竣工验收等），若未按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工作会议，乙方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2.20 该项目为集中建设项目，发包人全权委托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付款单位为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发票抬头须为付款单位。

三、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标段材料检测	建设单位	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	-----------------------	------	---------------------------------

施工单位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			房屋性质	/
层 数		建筑 面积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建设单位)		电话		通信地址	
联系人 (施工单位)		电话		质 监 号	
见证人		电话		见证号	

1、服务范围：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标段材料检测(包括强弱电等设施迁移改造工程的检测服务)，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材料、水电安装材料、节能保材料、市政管网材料、装修材料等以及防雷检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质监站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所有需要送检的材料进行检测，并出具经相关门认可的检测报告(其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检测服务工期：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会同施工、监理单位编制并提交检测计划，且必须在接到检测的指令后立即进行检测工作，并且按照工程进度和规范要求随时进行检测，确保不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

3、检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与地方建安工程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戴 洋

身份证号码：321283199108260217

资格证书：223212001022220250

职 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15195271059

四、检测程序

1. 由甲方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将受检产品送至乙方实施检测；
2. 需乙方现场检测，甲方须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委托乙方；

3. 乙方如将业务分包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 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检，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携带样品合格证、质保书。

五、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工程竣工、甲方付清合同余款及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止。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 检测合同费用计取依据：按照苏价报（2001）11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51.5%执行；实际检测项目与工作量，以“检测的数量×苏价服【2001】113号文收费标准×中标费率（51.5%）”予以计算，其余任何费用业主不再承担。

2. 计价方式：按总价 ____/____ 万元计价；

3. 本合同范围外需检测项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4. 检测费按下列方式支付：

☐ 按送样交费或预交费（无其他选项时默认该项）

☐ 检测费用按月支付

☐ 检测费用按：季支付

☒ 其它：按实际检测项目与工作量，以“检测的数量×苏价服（2001）113号文收费标准×中标费率”予以计算，其余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

全部检测工程结束并提交检测报告，经项目总监和集建公司项目负责人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按中标费率计算）的70%，竣工验收后余款一次性付清（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招标人不支付利息）。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评审报告中的材料检测费，若超过58.1万元按58.1万元计。

5. 检测费支付依据：检测收费明细台账，由甲方委托人员签收报告确认。

6. 检测费用汇入本合同指定账号。

7. 不合格项目复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实行送样交费。若甲方愿意承担，需书面通知乙方。

8. 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主要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辅助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试验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全部承担本工程合同检测内容，不得转让。如乙方擅自转包工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如乙方工作失误引起返工、停工或造成工程经济、工期和技术的损失，乙方应继续完善检测工作，且甲方可视造成经济、工期和技术的损失大小，可以减少或不付检测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等额的赔偿金，且不排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报送的服务成果被发改委、自规局、行政审批局等审批主管部门退回的，第一次缴纳违约金 500 元，第二次缴纳违约金 1000 元，以此类推。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三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三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 不合格报告通知：

☐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_____）

☒ 监理单位（联系方式：_____）

☐ 施工单位（联系方式：_____）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 玖 份，三方各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签章）

地址：/

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集建方（丙方）：（签章）

服务方（检测机构）：

地址：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庆路东延北

侧 9 号

代表：

开户银行：建行泰兴中兴路支行

账号：32001766344052503172

税号：/

电话：0523-87666400



地址： /

代表：

开户银行： /

账号： /

税号： /

电话： /

钟



登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标段材料检测

工程项目地址：泰兴市城区

发包方名称（以下称甲方）：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承包方名称（以下称乙方）：泰州市中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集建方名称（以下称丙方）：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集建三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及集建三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三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丙方的责任

甲方及丙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娱乐休闲等消费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缴纳的廉政保证金将被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泰州市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丙三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送交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和人民检察院各一份,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

电话: /

2025 年 8 月 25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

电话: /

2025 年 8 月 25 日

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

电话: /

2025 年 8 月 25 日

